

2629-1

寶應芮佳瑞編輯

學生自治須知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學生自治須知

編輯大意

一、本書專供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研究自治之參考。

一、本書依據江浙兩省教育會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議決之學生自治綱要，並參考美國學生自治制及南北高師等校自治方法編成之。

一、本書上編為自治概論，中編為自治會三大部組織法，下編為三部附屬各機關施行細則。

MG
G455

一、本書學生自治分議事事務裁判三部，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義。

一、議事部組織。模仿地方自治議會辦法。

一、事務部組織。模仿地方行政機關辦法。

一、裁判部審理民刑事。審理判決採用合議制。

一、本書均係編者實行有效之實在情形，非泛論空理。陳陳相因者可比。



學生自治須知 編輯大意



3 1762 8506 6

學生自治須知目次

上編 概論.....一

第一章 學生自治之必要.....一

第二章 學生自治之要義.....二

第三章 學生自治之責任.....三

第四章 學生自治之範圍.....四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學校.....四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五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會.....六

第八章 學生自治應注意之要點.....六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最易發生之弊.....九

中編 組織法.....一一

第一章 學生自治會之總綱	一一
第一節 宗旨	一一
第二節 組織	一一
第三節 職權	一一
第四節 分區	一一
第五節 選舉	一一
第六節 兼職	一二
第二章 議事部	一三
第一節 組織	一五
第二節 職員	一五
第三節 任期	一六
第四節 職權	一六
第五節 開會	一七

第六節	會議	一七
第七節	復議	一〇
第三章	事務部	一〇
第一節	組織	一〇
第二節	職員	一一
第三節	任期	一一
第四節	職權	一二
第五節	會議	一四
第四章	裁判部	一四
第一節	組織	一四
第二節	職員	一五
第三節	任期	一五
第四節	職權	一五

第五節 開庭	二六
第六節 會議	二六
第七節 判決	二六
第八節 上訴	二七
下編 細則	二八
第一章 糾察團組織法	二八
第一節 組織	二八
第二節 職員	二九
第三節 職權	二九
第四節 拘捕	三〇
第二章 違警律(刑律參用)	三〇
第一節 總綱	三〇
第二節 罰則	三三

第三章	商業公司組織法	四〇
第一節	籌集資本	四〇
第二節	設備	四一
第三節	事務分任	四三
第四節	紅利支配	四四
第五節	職員會	四五
第六節	股東會	四五
第四章	儲蓄銀行組織法	四五
第一節	銀行設備	四五
第二節	事務分任	四五
第三節	儲蓄摘要	四六
第四節	貸款摘要	四八
第五節	職員會	四九

第五章 義務學校組織法	四九
第一節 宗旨	四九
第二節 年限	四九
第三節 教授科目	四九
第四節 入學資格	五〇
第五節 納費	五〇
第六節 獎勵	五〇
第七節 畢業	五〇
第六章 音樂研究會之組織法	五〇
第七章 體育會之組織法	五一
第八章 演說競技會之組織法	五一
第九章 辯論會之組織法	五一
第十章 藝術研究社之組織法	五二

甲	幻術部	五三
乙	戲曲部	五四
第十一章	自治會用公文程式	五五
一	呈文式	五六
二	咨文式	五六
三	訓令式	五七
四	指令式	五七
五	委任令式	五七
六	公函式	五七
七	批式	五八
八	布告式	五八
九	控訴書	五八
十	上訴書	五八
十一	判決書	五九

學生自治須知

上編 概論

第一章 學生自治之必要

今日之學生。即將來之公民。將來公民所需要之知識。應當養成於今日之學校。夫專制國家公民之需要。爲被治之習慣。而共和國家公民之需要。爲自治之能力。吾國既爲共和國矣。即應有自治能力之公民。而自治能力公民之產出。必自學生練習自治始。此學生自治在國體上所以爲必要也。

近世教育。學行並重。故講究知識。必求所以實驗之方。而後所得之知識。始能確定。物理有實驗。化學有實驗。作文圖畫加以實習。皆由實驗實習以求理想與實際之聯絡也。修身倫理。最要之點。亦在乎練習。在乎實行。今之學校。多尙空談。或僅練習儀式而已。其結果也。學生口講道德。耳聽道德。而所行所爲。卻與道德相

反。無形中將道德與行爲分而爲二。常此不變。共和國家前途何堪設想。將欲免除此弊。非有種種機會使學生練習道德的行爲不可。學生自治者。卽學生練習道德的行爲者也。學生練習自治。對於共同幸福。可以養成主動的興味。對於公共事業。可以養成擔負的能力。對於公共是非。可以養成明瞭的判斷。對於一切公共事項。可以養成智力才力及辦事之經驗與能力。對於一切私人事項。可以養成克己自治之功。夫故學生自治於學生行爲上。道德上。課程上。能力上。風紀上。均有施行之必要也。

第二章 學生自治之要義

學生自治。是學生結合團體。辦理學生範圍以內之事項。練習自治。以修養自治之能力。就學校一方面而言。是爲學生預備種種機會。使聯合組織。養成其自治之習慣。爲教育上之陶冶。故學生自治之定義。是道德與感情的。不是法律的。是共同的。不是個人的。是義務的。不是權利的。學生自治不是自由行動。乃是共同

治。理。不。是。打。消。規。則。乃。是。自。己。立。法。守。法。不。是。學。校。放。任。不。是。與。學。校。宣。布。獨。立。不。是。自。治。代。治。學。校。是。就。學。生。範。圍。以。內。應。自。治。自。理。之。事。項。共。同。自。爲。以。練。習。自。治。之。能。力。與。至。理。此。種。定。義。凡。學。校。與。學。生。均。不。可。不。知。也。

第三章 學生自治之責任

杜威博士有言曰。學生自治。不是一個空虛美名。是共同幹自治的事業。責任非常重大。從前被人治之時。種種建設。種種需要。均由他人思想。規劃。治理。經營。一切委之於人。於今自治。須得自己思想。自己經營。種種經營建設。均自負責。自治者。是加重學生之思想與責任。比諸被治較難百倍。又曰。學校沒有自治以前。學校學風不良。尙可推過於職教員之管教未善。既自治之後。學風不良。只能歸罪於學生。從前中國教育不良。大家罵學校中人專制太甚。辦學校者不能逃罪。若學生自治以後。教育不良。規矩不嚴。學風不整。大家將歸罪於學生。及至彼時。學生豈不成爲中國教育不良之罪人乎。吾美首倡自治。傳入中國。將亦受中國人

之唾罵矣。質諸中國學生。自治之責任重大否乎。凡爲學生者。當將博士之言。書諸紳。銘諸座右。

第四章 學生自治之範圍

學生爲學校一分子。學生自治團體。爲學校團體之一部。故學生自治。當以學生範圍應整理負責之事體爲限。凡範圍以內之事。均可列入自治。其他學校行政一方面事務。仍應由學校主持。不得干涉。蓋我之事務。由我負責。他人號令。是爲被治。他人事務。由人負責。而我號令。是爲治。人是爲代治。被治固不能。治人代治亦不可。過猶不及。均非自治之真義。故學生自治範圍。當以學生範圍以內。應行自治之事體爲限。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學校

學生自治。爲學校中一種團體。與學校自有密切之關係。故學校學生自治會成立以後。學校事務。可分爲二部。一部學校事務。由學校主持。一部學生事務。由學

生自治。權限固可以分明。然接洽磋商之機會。亦不可少。有時學校事務。亦可與學生接談。有時學生事務。亦可與學校磋商。總之相處一校。當以學校改進爲前提。聲氣相通。誠心相見。意氣免除衝突。不生無隔閡之弊。自無誤會之虞。其效果未有不良者。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

學生功課。皆由教職員教授。學生自治。亦不可無人指導。國家求治。尙多聘中外具有專門之知識者爲顧問。况學生乎。故學生自治。應敦請校中現任職教員爲自治顧問。學生自治。有職教員之指導。可以打破一切障礙。可以師生感情化爲一體。且一舉一動。互相磋商。能免去武斷強迫。命令獨行。誤會衝突。種種惡現象之發生。可以同心同德。透達共同自治之目的。

學生自治成立以後。學生個人行動。是否應受教職員之干涉。是一問題。嘗聞杜威博士有言曰。學生個人行動。如有不當。不但教職員當干涉。學生團體亦當干

涉。學生團體若不干涉個人之不當行動。卽不成爲自治。所以學生自治會。不但加以干涉。並應請職教員嚴密糾察。共同維持。以入於善。故自治團體第一須歡迎教職員之忠告。要知師生皆爲謀全校幸福之一分子。爲教師者固不應如越人之視秦袖手旁觀。不負責任。爲學生者亦不可壹意孤行。不納勸告。博士所云金石之論也。凡吾學校同人。可忽諸乎。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會

學生自治。等於地方自治。職教員會。等於中央國務院。校長猶一國之元首也。故教職員會。爲學生自治之監督機關。凡自治各團體。處理事務。遇有意見不一。互相爭執時。應聽從職教員會之公判。凡自治施行之事項。教職員會認爲不當。亦得從理論上討論。促令改良。自治會有時亦可陳述意見於教職員會。從長協議施行。總之無論何方何事。均以學校幸福爲要義。無不迎刃而解也。

第八章 學生自治應注意之要點

學生自治。茲述其最應注意之要點。

一、學生開始自治。應採取一種試驗態度。章程不必詳盡。組織不必細密。一方面試行。一方面改良。使漸完善。中途或經困難。挫折亦切忌灰心。消極。能緩步前行。百折不返。自能達最後美滿之目的。此學生自治首宜注意之點也。

二、學生自治。個人方面。能不願爭權。而願服務。不願凌人。而願治己。不願對抗。而願協助。不願負氣。而願說理。個人如是全體。如是學校。進步未有不蒸蒸日上者。

三、學生自治。是全體應盡之義務。為最重要之事件。凡為學生者。均宜尊重其事。認真力行。若以尋常視之。敷衍為之。放棄責任。鮮有不失敗者。

四、學生自治。等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權出於中央。學生自治之權出自學校。所以學生自治一切事項。雖由學生發動。但是學校認可。一層仍為必要之手續。

五、杜威博士有言曰。學生自治。並非無治。還是一種治。民治。政府並非無政府。還是政府。不但是有政府。而且格外有秩序。分外的嚴格。比較他治。更應完備。方

達自治之真義

六、學生自治。少數人應服從多數人之主張。即少數所不贊成者。既經大多數人議決同意之後。如同自己之所主張其施行也。較之自己所主張者。倍加熱心切實。施行方爲自治之真精神。

七、凡自治會中一切規矩事件。學生均應遵守。會中執事者。固不應以權由我操。濫施威福。非執事者。亦不應以權不我操。即不負責任。要知無論執事與非執事者。其主要之點。全在自治執事者。執其事耳。初無利益之可享也。執事者。善執其事。亦一自治之成績。今之學生。多不能明瞭斯旨。此宜注意者也。

八、自治會辦理之良否。關係於領袖及辦事者甚大。得人則興。不得人則失敗。故選舉時。極關重要。爲學生者。均應明選舉之真義。以人才爲目的。既無權利思想。即不應受黨派之利用。或以感情作用。或存派別私心。此社會選舉之惡習。亟宜避去。或自己之才力不勝。固不必勉強營謀。如一己之才力有餘。亦不可退避自

高如此。各得其材。各適其用。未有不收良好之效果者。

九、學生自治。宜始終抱一種協助貢獻研究之精神。若始勤終惰。非自治之福。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最易發生之弊

學生自治。最易發生之弊。述之如左。以供研究者之借鏡。

一、學生自治。互鬧意見。學生自治。事務繁重。如言論之發表也。主張之倡議也。交涉之處分也。事務之處理也。一有不慎。意見因以發生。由意見而鬧意見。分門別戶。樹黨立幟。相互對抗。於是國家政客種種卑劣手段與行爲。全發見於學校之中。同學之感情。日惡。協助之精神。日滅。此種現象。是最易發生而最危險者。

二、學生自治。以自治爲爭權之器具。學生自治團體。亦有一種勢力。故用之得其正。即可爲公衆盡義務。用之不得其正。卽成爲一種爭權搗亂之機關。此尤爲最易犯之通病。

三、學生自治。誤作治人。學生自治者。學生自治也。學生往往誤作治人。致有駕

馭他人或其他之趨勢。

四、學生自治誤爲與學校立於對待地位。學校授自治之權與學生，但仍處於

監督之地位。學生不明瞭此種意旨，或辦理不善，致與學校立於對待之地位，發

生極不良之現象。

五、選舉不能本其真義。選舉往往犯社會上一種惡劣運動之習慣，致不能舉

出真正相當之人才。

六、學生自治往往難得其人。稍有才力之學生，每不願入會服務。才力不足者

任事，往往欠細膩，尙意氣。

七、學生自治難終始如一。學生自治，往往本一時之血性，欠恆久心，始勤終惰。

是爲通病。

八、學生自治少數人用事。學生自治行之既久，往往少數人用事，以自治會之

名義控制多數，不能採取多數同學之意見。

中編 組織法

第一章 學生自治會之總綱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由全校學生組織成之。專以辦理本校學生自治事項。修養學生自治之能力爲主旨。

第二節 組織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以議事部事務部裁判部組織成之。

第三節 職權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受本校教職員之指導。及全校同學之委托。辦理自治事宜。但屬於學校行政範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會。爲學生自治會之監督。自治各團體處理事務。遇有意見不一。互相爭執時。應聽從職教員會之公判。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各團體訂定規約。不得與校規牴觸。

第六條 凡自治會公布之事件與規程。全校學生均應遵守。

第四節 分區

第七條 就全校學生住居之所。劃分爲若干自治區。

第五節 選舉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具左列之資格者。有被選權及選舉權。

一、入校肄業滿半年以上者。

二、年齡滿十六以上者。

但入校滿半年以上。而年齡未滿十六歲者。有選舉權無被選權。

第九條 凡本校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權。

一、自治會成立後曾受褫職處分者。

二、經自治會法律裁判剝奪選舉權者。

第十條 凡學生受自治會褫職處分者。自褫職之日起。二個月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六節 兼職

第十一條 自治會職員。同時不得兼職。

附註

1、自治團體爲學校中團體之一部。故其範圍僅及於學生自治一部分事務。其他學校行政事務。仍由其他團體中之校長與職教員處理之。故第三條云。屬於學校行政不在自治範圍。卽本此義。（參考上編第四章與第五章）

2、第二條以議事部爲立法機關。事務部爲行政機關。裁判部爲司法機關。取共和、國家、三權、鼎立之義。

3、以學生自治等於地方自治。以教職員會等於中央國務院。校長比諸總

統。故第四條定教職員會爲自治監督。(參考上編第七章)

4. 第七條劃分自治區者。以一校爲一市。以學生爲市民。故其住所亦如地方自治。劃分若干區。備調查選舉之支配。

5. 第八條入校未滿半年。年齡未滿十六歲。定爲無被選權及選舉權者。因入校未滿半年。校中情形。諸多未諳。校中同學。多不相識。同學不識。不能選人。校况不諳。不能被選。猶之地方選舉。住居本地不滿三年。無被選及選舉權同一用意也。

但入校半年以上。而年齡不滿十六歲。定爲有選舉權。而無被選權者。因其入校半年以上。同學智識賢愚。盡知可以舉人。而自己年齡太幼。能力尙欠經驗。尙缺。故不能被選。

6. 自治會職員不能兼職者。猶之三權鼎立之共和國家職員。不能兼職。同一用意。

第二章 議事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議事部爲學生自治會中立法機關。以左列職員組成之。

正副議長。

議員。

書記員。

高等顧問。

第二節 職員

第二條 議事部議員。由各自治區選舉出之。每區若干權。

第三條 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比較多數。互選出之。

第四條 書記員四人。由議長委各區選舉之次多數人員任之。

第五條 高等顧問。由議長敦請校中現任職教員任之。

第三節 任期

第六條 議事部職員任期均定半年。每逢寒暑假改選。被連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議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改選。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再由議員互選補之。議員出缺。以各區選舉之次多數傳補。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四節 職權

第九條 議事部施行如左之職權。

- 一、議訂自治會中各種規約。
- 二、議決議員提議關於自治會中應行興革整理之事件。
- 三、議決學校職教員會交議之事件。
- 四、議決事務部請議之事件。

五、議決在校同學三分之二以上請議之事件。

第五節 開會

第十條 議事部每月開常會一次。以每月第二個日曜日。上午八時爲會期。但遇事亦得議改。七八月及二月。以寒暑假關係。不開常會。遇有特別事件發生。經職教員會之通知。或事務部之請求。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全校同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由議長召集。定期開臨時會。

第六節 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之要項。條述如左。

- 一、議事部須過半數議員出席。始得開會議事。
- 二、開會時正議長。主席。正議長缺席。以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同時缺席。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 三、凡取決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定。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表決之法。分簽字投票舉手起立四種。由議長便宜用之。凡既經表決之議案。缺席議員同負責任。（表決可否之數。由書記員檢查。議長宣告。）

四、會議時。高等顧問出席與議。但不列議決之數。

五、會議時。事務部職員得到會陳述意見。議員對於事務部有須質問時。亦得先期通知出席。但不列議決之數。

六、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同學請議之議案。必經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可收議。

七、收受議案。以開會前二日截止。其逾期交到者。除臨時發生之緊急事件外。概歸下屆會議。收到議案。由議長列入議程。

八、會議分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三讀會。第一讀會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成立與否。第二讀會逐條評議。第三讀會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第二讀會第三讀會得因事宜而省略之。

九、凡第一讀會決定應議各案。認爲特別審查者。得由議長指定議員二人以上爲審查員。

十、審查員應於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情形。附以意見。報告大會。

十一、會議時。一議案未經議決。不得涉及他議案。

十二、會議時。有因爭執致亂秩序。或有牽涉議案以外者。議長得停止其發言。或令暫時出場。

十三、議員臨會不到者。應先期報告事由於議長。無故缺席滿二次者。由議長宣告除名另補。（如有特別事故。先期不及報告者。不在此限。但以後必須補述。）

十四、會議時開放旁聽。但以會場旁聽席滿座爲限。

十五、會議時。旁聽人不得發言。如有紊亂秩序之舉動。議長得禁止之。或令退出。

十六、議決事件。應由書記員記錄謄寫。以便稽核。

第十二條 議決事項。由議長隨時報告職教員會查核。並同時通知事務部執行。

第七節 復議

第十三條 議決事項。職教員會認為有修改之必要者。得說明理由。提交復議。

第十四條 議決事項。事務部認為有更改之必要者。得聲明理由。提交復議。但
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議事部規程。議員半數以上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議案。討論修正。議決後報告職教員會。必俟職教員會與議事部聯席會議取決。始能發生效力。

第三章 事務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事務部爲自治會執行事務之總機關。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部長一人。

總務 實業

警務

科長各一人。

二、教育

交際

科

科員各四人。

藝術

庶務

三、高等顧問。

第二節 職員

第二條 事務部科員。由各自治區平均選舉。科長由科員互選。部長由科長互選二人。報請教職員會議擇其一。校長任命之。科長由部長委任支配。科員由部長委任。科長支配。（選舉科員。如餘一二權不敷各區平均支配。用抽籤法定之。）

第三節 任期

第三條 事務部職員任期。均定半年。每逢寒暑假改選。被連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四節 職權

第四條 事務部辦事職權。

一、部長總理執行本部一切事務。委任科長科員。及直轄之各機關主任員。

二、總務科辦理選舉。經理經費。並保管收發一切文件。

三、警務科辦理警務。兼管衛生事項。

秩序之維持。

醫院之籌設與管理。

道路房屋及公共場所清潔與否之糾察與整理。

預防時疫病症之設施。

其他關於警務衛生之事項。

四、教育科辦理本部教育事宜。

圖書館之籌設與管理。

新聞社之籌設與管理。

義務學校之籌設與管理。

體育場之規劃與管理。

編輯社之籌設與管理。

其他關於教育之事項。

五、藝術科辦理本部藝術研究之事項。

音樂研究社之籌設與管理。

武術研究社之籌設與管理。

演說競技會之籌設與管理。

藝術研究社之籌設與管理。

其他關於藝術研究之事項。

六、交際科辦理校內郵務及學生對外一切交際事項。

七、庶務科司購備本會應用物品及一切雜務。

第五節 會議

第五條 事務部重要事務必經本部全體職員會議決後方可執行。

一、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隨時可以召集開會。

二、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缺席以總務科長代理。

三、會議時高等顧問列席與議。但不列議決之數。

四、對於議事部議決事項。事務部會議認爲不便時得聲明理由。請求復議。但

以一次爲限。

第四章 裁判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裁判部爲自治會司法機關。以左列職員組成之。

一、部長一人。

二、推事十二人。

三、書記員四人或五人。

四、高等顧問。

第二節 職員

第二條 推事由各區平均選舉。(如多一二權不能平均分配。用抽籤法定之。)
部長由推事互選二人。報請職教員會議擇其一。校長任命之。推事由部長委任。書記員由部長委各區選舉之。次多數任之。高等顧問。由部長敦請校中現任職教員任之。

第三節 任期

第三條 本部職員任期。均定半年。每逢寒暑假改選。不得連任。

第四節 職權

第四條 本部採用合議裁判制。審理民刑訴訟事件。部長預審案件。推事列席旁聽。偵查事件。推事應受部長之指揮委托。判決案件。必依據全體會議議決案。

第五節 開庭

第五條 每週火曜日晚七時爲開庭時間。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可以開庭。

第六節 會議

第六條 會議之要項。

- 一、會議時以部長爲主席。推事顧問必須出席與議。但顧問不列議決之數。
- 二、會議以過半數同意爲準。
- 三、未經會議議決。不得判決。

第七節 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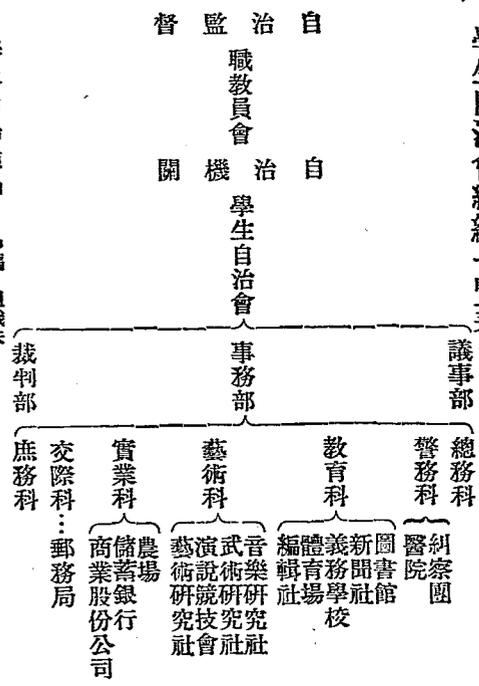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會議議決之案件。隨時宣告判決。並同時報告職教員會。由學校執行。

之。

第八節 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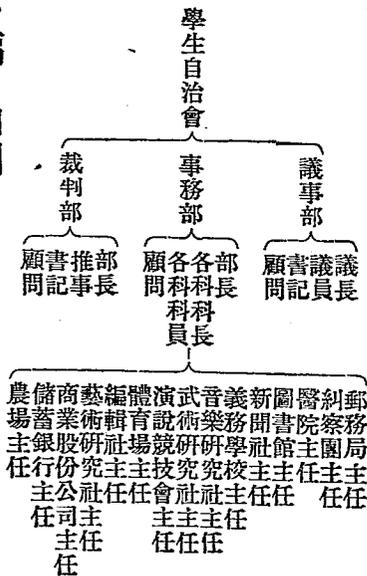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凡判決之案件。訴訟者不服。上訴於職教員會。職教員會得酌量情形。提交復議另判。

學生自治會組織一覽表



學生自治須知 中編 組織法

學生自治會各機關職員一覽表



下編 細則

第一章 糾察團組織法

第一節 組織

糾察團隸屬於自治會事務部警務科。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巡視全校清潔衛生事項。由主任及糾察員組織成之。

第二節 職員

糾察團主任一人。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長委任。糾察員每一自治區選出二人任之。

第三節 職權

糾察團主任。總理本團一切事務。糾察員之事務。條舉如左。

一、維持左列各項之秩序。

休息運動時之秩序。

各種集會時之秩序。

課前課後各室各場之秩序。

二、各種違警行爲之糾察與禁止。

三、關於清潔上之各種事項。

四、注意發生左之事項。隨時護導之。或送往醫院。

同學忽然負傷。

猝然患病。

五、收受遺失品。招失者領取。並司失物之糾察。

六、執行臨時施行警務之種種事項。

第四節 拘捕

糾察團主旨。在銷患於無形。如遇不得已時。勸告或禁止無效。亦可拘捕。由主任審判。依違警法律處罰。其重大者。移送裁判部核辦。

第二章 違警律（裁判所刑律參用）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因精神病致違警者不處罰。但須酌量情形。送入醫院。或使離校。

第二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

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處罰。

第三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四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五條 因違警處罰後一個月以內，在同一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六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律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第八條 幫助正犯違警者爲從犯，得依正犯減一等處罰。

第九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一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

一等 罰小洋四角。並具自新書。褫奪選舉權及被選權一學期。

二等 罰小洋三角。褫奪選舉權及被選權一月。

三等 罰小洋二角。

四等 罰小洋一角。

五等 罰銅元五枚。

具自新書。後三月內。確已改過。自新書退還。

從罰之種類。

沒收玩具或物品。

賠償他人物品損失之半價。

依樣或如數賠償。

第十二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十三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

二等處罰。

第二節 罰則

第十四條 毀壞學校名譽之罰則。

一、作破壞學校風紀之事者。

二、校外賭博及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十五條 違犯校規之罰則。

一、亂塗黑板者。

二、不服從自治職員之支配者。

三、託人購不正當物品者。

四、同榻而寢者。

五、在臥室內使弄樂器者。

六、在臥室內吵鬧者。

一至二等

一至二等

五等

四或五等

收沒物品

三至五等

樂器充公

四至五等

七、任意向廚房添菜者。

四至五等

八、私出校外者。

四至五等

九、假出逾限回校者。

四至五等

第十六條 妨害公務之罰則。

一、上課時妨害他人者。

五等

二、自習時妨害他人者。

五等

三、妨害他人辦公之一切事項者。

五等

第十七條 擾亂秩序之罰則。

一、在教室內擾亂秩序者。

五等

二、在公共地方或辦事室內喧譁者。

五等

三、運動時擾亂秩序者。

五等

四、結黨吵鬧者。

三至五等

五、非時奏樂者。

五等

六、無故鳴警笛者。

五等

七、開會時擾亂秩序者。

五等

八、玩弄號鐘者。

五等

九、任意開關電燈者。

五等

第十八條 妨害公益之罰則。

一、將公物爲私有者。

收回原件處二至五等罰

二、擅移公用物件者。

五等

三、私攜圖書館圖書至館外者。

收回原件罰五等

四、私取博物品者。

收回原件罰五等

五、浴後不傾浴水者。

五等並令收拾

第十九條 妨害衛生之罰則。

學生自治須知 下編 規則

一、隨地涕唾者。

五等並令整理清潔

二、床褥不整潔者。

五等並令整理

三、任意拋棄紙屑者。

五等並令掃除清潔

四、痰盂內棄置雜物者。

五等並令整理

五、不事灑掃者。

五等

六、隨地便溺及有小便不入便池者。

三至五等

七、廁所內不蓋便桶者。

五等

八、任意污穢公地及公物者。

五等

第二十條 妨害交通之罰則。

一、棄置障礙物於出入路者。

五等

二、無故鎖閉出入門者。

五等

三、在室內或走廊及要道踢球者。

五等

第二十一條 妨害選舉之罰則。

一、阻撓選政者。

二、行使不正當之方法運動當選者。

三、破壞選舉者。

四、偽造選舉票者。

剝奪公權一學期罰四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二十二條 毀棄損壞等行爲之罰則。

一、故意損壞公物者。

二、無意損壞公物者。

三、任意損壞他人物品者。

第二十三條 怠惰曠職之罰則。

一、自治職員不盡職者。

二、各種值日生不盡職者。

照價賠償罰五等

半價賠償

照價賠償罰五等

褫職或並褫奪公權一學期

四至五等

第二十四條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祕密之罰則。

一、竊窺他人書信者。

四至五等

二、竊聽他人私語者。

五等

三、損人名譽者。

一至五等

四、強借物品者。

五等

第二十五條 欺侮他人之罰則。

一、仗勢欺人者。

一至五等

二、以武力凌人者。

一至五等

三、口出惡言者。

二至四等

四、運動時侮弄他人者。

一至五等

五、誑言欺人者。

一至五等

第二十六條 偽證及誣告他人之罰則。

一、捏造偽證及冒充證人者。

一至五等

二、捏造事實誣告他人者。

一至五等

第二十七條 湮滅證據之罰則。

一、隱匿或毀滅他人違法證據者。

一至三等

二、隱匿或毀滅自己違法證據者。

一至三等

三、因庇護他人不肯擔任證人者。

三至五等

第二十八條 私藏違禁品之罰則。

一、私藏危險品者。

沒收物品罰一至五等

二、私藏有傷風化之書籍物品者。

同右

第二十九條 有私取行爲之罰則。

一、竊取他人銀錢物品者。

按物賠償外或再呈由學校辦理

二、私取校內物品者。

同右

第三十條 有烟酒及賭博行爲之罰則。

一、私行吸烟者。

沒收物品罰三至五等

二、私行飲酒者。

同右

三、私行賭博者。

沒收物品或再呈學校核辦

四、類似賭博不良之行爲者。

同右

第三章 商業公司組織法

第一節 籌集資本

商店資本。本非學校預算所有。卽有之。校中添一機關。而無實在負責之人。亦非上策。最宜由全校職員學生共同認股。既無關學校預算。而監察負責。凡在股東。皆可擔任。

1、資本金額若干元。分爲若干股。每股國幣銀若干。（如定額一百元。分爲一千股。每股國幣銀一角。最宜注意者。股可多分。每股金額不可過大。）

2、職員學生均有投資入股之權利。但一人認股至多不得過若干股。(須有限制者。防富有之人。或認至十分之八。或竟全認。又失集股之本旨矣。)

3、公司各項職員均由股東選任。認若干股者。(由各校情形酌定)有被舉權。

認若干股以下者。祇有選

舉權。(每股一權)但公司

主任舉定。應由自治會事

務部部长委任。

4、認股者。由公司給與股票。

得自由買賣讓與。但不得

售與非本校人員。

5、股票式

第二節 設備

學生自治須知 下編 規則

○○○公司股票根	
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公司專營販賣課業用品及學校出品股本國幣 銀 圓分爲 股每股國幣銀 圓 角今收到 君 圓 角計認 股除發給股票外合填 存根備查

.....字第.....號

○○○公司股票	
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公司專營販賣課業用品及學校出品股本國幣 銀 圓分爲 股每股國幣銀 圓 角今收到 君本銀 圓 角計 股合給股票爲憑

商店地點宜擇公共出入之總路口。或出入便利之處。用穩妥不漏溼之屋宇。適宜設備所用器具。即商家所謂生財什物也。就必要者。略舉如下。

1、玻璃櫥。為陳列物品之用。

2、帳檯。為司帳之用。宜有抽屜三只。各抽屜均可下鍵。以便收存簿據。

3、櫃檯。為賣買交易之用。

4、錢匣。為存儲銀錢之用。

5、市招。為招徠顧客之用。

6、長椅。供顧客休息之用。

7、兌換銀洋牌。每日銀洋市價標明其上。

8、物價一覽牌。標明各種貨物之實價。

9、圖記印色。為開發票等用。

10、筆墨紙硯。

11、帳簿。

12、算盤。

第三節 事務分任

公司事務均由股東選舉職員任之。半年任滿。以寒暑假爲改選期。

1、主任一人。總理公司內一切事務。

2、會計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專司銀錢出納及帳目。

3、進貨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專司販運各種貨物與進貨。各方面之接

洽及運入方法。負完全責任。

4、收發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專司收入貨物及收藏與分發。或貨物應

加人工製作者。亦任支配整理之責。

5、負販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遇有必須出校負販之必要時。本股專任

出校負販事務。及負販用具之籌置與整理保管。

6. 營業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主持店中貿易事務。

7. 評議股股長一人。查察服務人勤勞與否。發給勤力證。

全體職員純盡義務。惟評議股股長。每日查察認爲勤勞者。發給勤力證。俟每半年結帳時。以發給勤力證之總數。提出所獲利息十分之四。平均分配獎給之。(公司職員如無特勤特惰者。普通人月給勤力證一紙。特勤者倍給。特惰者不與。)

第四節 紅利支配

每逢寒暑假結帳一次。如有贏利。以十分之五按股分配。十分之四爲服務者之酬金。(以發出勤力證數平均分配)十分之一捐入校中。爲整理屋宇及購置花木或公用器械。

○○公司勤力證	
本公司結帳時憑此領取酬勞金	(結帳期 年 月 日)
勤	力
證	
民國 年 月 日	評議 長印 給

第五節 職員會

公司遇有進行事件。由主任召集全體職員。開會討論。每月定常會一次。臨時發生事件。得開臨時會。每股事件。由股長支配。如職員中或有因事辭職者。必經職員會通過。始生效力。

第六節 股東會

每逢寒暑結帳以後。開股東大會。由主任報告營業狀況。同時選舉下期職員。但股東非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章 儲蓄銀行組織法

第一節 銀行設備

銀行爲存儲銀錢之所。故最要之具。必備一鐵箱及各種簿據。其他如普通商店之用品。前章已詳言之。茲不贅述。

第二節 事務分任

銀行事務。由左之職員分任之。

1、主任一人。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长委任。主持行中一切事務。

2、帳務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專司帳目。

3、營業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專任以儲金經營生利事項。

4、稽核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專司稽對帳目及息金之計

算。

5、存款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主持存款事務。

6、貸款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主持貸款事務。由主任委任。

7、事務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專司文牘交際及行中拂拭

整理一切事務。

8、會計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專司收存銀錢。

第三節 儲蓄摘要

儲蓄約分零儲與存款兩種。

甲、零儲

1. 零儲活期。可隨時支取。儲入之數。自大洋一角起。
2. 儲金月利五釐。
3. 儲金不滿一元者不計息。如初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儲滿一元者。本月給半月利息。十五日以後儲滿一元者。下月起息。

乙、存款

1. 無定期存款。五釐起息。
2. 定期存款。三個月。七釐。三月以上面議。
3.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概不付款。
4. 存券如有遺失。立將失去原由。報告本行。並登學校新聞聲明作廢後。再由保人來行擔任。可以補給存券。但須出補領費大洋三分。

第四節 貸款摘要

貸款約分押款及保證借款二種。惟無論何種借款。不得過二月以上。

甲、押款

1. 押款保證品。必須本行之存銀券。其餘概不生效力。
2. 押款如到期不贖。逾十日以上。銀行得將其抵押券作三分之二收沒。其餘一分。退還借主。

3. 押款照抵押券。不得逾半數。

4. 押款利息一分。(月利)

5. 借款未及一月還款者。利息概作一月計。

乙、保證借款

1. 保證借款。注重信用。須有妥實之保證人。並須經主任之許可。
2. 保證借款。月利一分一釐。

3. 借款未及一月還款者。利息概作一月計。

第五節 職員會

銀行事務。每月開職員會一次。協議進行事宜。遇臨時發生事件。得開臨時會議。由全體職員出席討論之。

第五章 義務學校組織法

第一節 宗旨

義務學校。專收無力求學之學生。授以普通程度。陶冶其善良品性。培養其基本學識。俾將來能自食其力。

第二節 年限

修業年限。照國民科四年畢業。

第三節 教授科目

教授修身國文算術圖畫手工唱歌體操等科。每日下午四時起。每週教授時間。

在二十小時左右。

第四節 入學資格

年齡不論大小。識字與不識字均收。

第五節 納費

學費一切用品費均不收。

第六節 獎勵

學生品性誠樸學業優良者。每學期終。給與獎品。

第七節 畢業

畢業成績滿六十分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六章 音樂研究會之組織法

一、分中樂西樂二組。中樂組所習之樂器。爲笛簫笙琴銅絲琴三絃琵琶胡琴等。
西樂組所習爲風琴口琴凡啞鈴等。

二、本校學生志願入會研究者。皆得入會爲會員。

三、學習員用之樂器。均自備之。

四、本會主任一人。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長委任。

五、指導員由校中音樂教員及其他職教員任之。或同學中擅長者任之。

六、每日課後爲練習時間。

七、學習員自備之樂器。宜存放校內指定之處。至練習時間。領取練習。過時仍置原處。

八、既認定學習一種樂器。非至純熟。不能率意改習他種。以免博而不精之弊。

第七章 體育會之組織法

一、體育會。分球部（足球籃球網球檯球棒球隊球）器械部田徑運動部（跳高跳遠賽跑等）武術部四組。

二、體育場主任。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長委任。各組理事。由主任選派。

- 三、每日課後練習。各組時間與支配。由主任定之。
- 四、入球部者。酌收會費。

第八章 演說競技會之組織法

- 一、依會員多寡。每週分組練習兩小時。
- 二、每逢練習時間。會員依次登臺演說。時間與講題。由主任定之。或自選自定。
- 三、主任一人。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长委任。
- 四、評判指導員。由校中教師任之。
- 五、每次會員演說後。由全體會員批評。最終由指導員批評。並指導改良。
- 六、每逢一學期末。由指導員出題。限定時間。令會員演說競技。前數名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章 辯論會之組織法

- 一、分會員爲甲乙兩組。

二、主任一人。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长委任。

三、指導評判員。由教師任之。

四、每週練習六十分鐘。

五、由指導員先期出題。令甲乙兩組。各認正反面。從事預備。

六、開會時。首由認正面之諸會員述正面意見。次由認反面諸會員述反面意見。

而後再逐一辯論。

七、辯論時。態度宜謙和。言語尚溫柔。切忌搗亂破壞種種狀態。

八、辯論終結。由指導員批評。

第十章 藝術研究社之組織法

一、主任一人。由自治會事務部部长委任。

二、藝術研究社。約分左之二部。

甲、幻術部。

1. 理事一人。由主任選任。主持本部事務。
2. 指導員。由教師或同學之長於此者任之。
3. 幻術取材。宜含有科學的意味。(如科學遊戲上之材料)
4. 會員練習。用具自備。公用者。公置一份。
5. 每週練習一次。時在課後。

乙、戲曲部。

1. 分新舊戲兩組。各設理事一人。
2. 指導員。由教員或同學之長於此者任之。
3. 取材宜與修身有關。情節如忠孝節義等。其有流弊者。概行刪除。不用。
4. 用具由會員分借。
5. 每週練習一次或兩次。
6. 每兩月正式演做一次。如法化裝。或不化裝。

7、會員於非練習時間。不得口唱戲曲。或練習演劇狀態。違者。出會。

第十一章 自治會用公文程式

- 一、自治會各機關。對於教職員會。及校長。均用呈文。（呈文式舉例如下）
- 二、自治會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互用咨文。
- 三、自治會行政機關。對於直轄之各機關用訓令。
- 四、自治會行政機關直轄各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用呈文。
- 五、不相統屬之各機關。均用公函。或用咨文。
- 六、自治會行政機關委任直轄各機關人員。用委任狀。
- 七、下級機關呈文。上級機關批答。用指令。
- 八、普通學生。對於行政機關請求陳述用呈文。
- 九、行政機關對於學生呈文用批。
- 十、各機關有所宣告於衆。用布告。

十一、普通學生赴司法機關控訴。用控訴書。

十二、學生不服司法裁決。而上訴於教職員會。用上訴書。

十三、裁判所判決。用判決書。

呈 文 式
正 面 中 頁 背 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呈</p>	<p>呈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呈</p> <p>某機關某某印</p>	<p>某機關某</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機關印</p>
--	---	--

咨 文 式
正 面 中 頁 反 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咨</p>	<p>某機關為咨行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咨</p> <p>某機關某某長姓</p>	<p>某機關某某長姓名印</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委任令

面背 頁 中 面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機關委任令第 號	委任令
某機關某姓名	令某機關某姓名	
本 文	本 文	

訓令式

面背 頁 中 面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機關訓令第 號	訓令
某機關某姓名	令某機關某	
本 文	本 文	

公函式

面背 頁 中 面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機關公函第 號	公函
某機關某姓名	逕啓者	
某機關某姓名	此致	

指令式

面背 頁 中 面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機關指令第 號	指令
某機關某姓名	令某機關某	
本 文	本 文	

學生自治須知 下編 規則

書 訴 控

面背 頁 中 面正

裁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訴人 姓名押	由 事 告 控	人 被 告	訴 狀
	物 證	人 係 關 及 人 證	

式 批

批 批 某機關某姓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文 文
--------------------------------------	-----------------------------

學生自治須知 下編 細則

書 訴 上 式 告 布

面背 頁 中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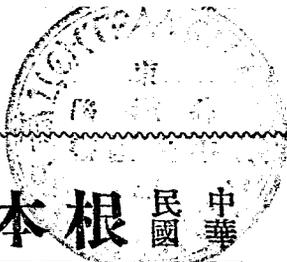
教職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書人 姓名押	由 理 判 原 服 不	人 被 控 人 訴	上 訴 書
	物 證	人 係 關 及 人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某姓名	某機關布告第 號 本文
-------------------------------	-------------------

判 決 書

裁 判 部 判 決 書					
處 分	判 決	事 由	辯 護 人	原 告 人	被 告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佈告					
裁判部部長簽字 原告人簽字 被告人簽字					

學生自治須知 下編 規則



案草及法本根 民國 中華

角一册每價定

本書集載
臨時約法
國會組織
法大總統
選舉法等
項民國根
本法規並
附有二年
憲法委員
會起草之
民國憲法
草案極便
參考洵為
今日留心
國憲者必
備之本

義要法治自縣

角三册每

本書就現行縣
自治法原文逐
條解釋闡明原
則理論實用兩
者兼備為辦理
縣自治行政人
員及一般公民
最完善之參考
書末附縣自治
法施行細則及
縣議會議員選
舉規則更便檢
查

令法治自方地行現

角一價定册每

上列各
書為本
館最新
出版凡
出和國
民均不
可此憲
當自治
法題被
全題注
意的時
代尤不
可不
加研究

行發館書印務商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

修學效能增進法

一册定價二角

原書著者爲美國教育心理學家章百爾博士。應彼國學生之請求。而編爲此書。敘述修學之方法。皆最有效。而又最爲敏捷者。共分三十八條。逐條詮釋。最便檢省。我國教者學者。能遵其道而行之。裨益不少。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390)

東南大學叢書

學生必備 修學指導

鄭宗海編 一册 三角五分

編者根據教育原理參以所見今日學生修學情形著爲是書於科學社會學科藝術數學國文英文各項修學方法論列精詳並附考試預備指導及考試指導尤裨實用學生遵其道而行之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564)

新著公民須知

顧樹森 潘文安合編

衛生編

一册二角

道德編

一册一角半

法制編

一册二角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等學校需求公民教材甚切是書根據公民教育之新意義授與一般立身處世之必要智識敘述悉用淺顯流暢的語體凡深僻繁瑣之理論一律避去為中學最適用之教本全書分衛生道德法制經濟四編經濟編在編印中

元(136?)

A Guide to Students' Self-Government and Students' Activiti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版

回(學生自治須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寶應 芮佳 瑞

校訂者 江寧 仇 琛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四九七八號

